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0年12月1日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荃灣西樓角道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蔴地旺民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6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經修訂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29B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則有關申述會視為未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由《市區重建局山東街/地道街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3/URA4/1》的展示首次在憲報公布的日期開始，即2021年4月16日，該圖即取代《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3》中，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3》上該發展計劃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所作的註明及劃定，僅供參考之用。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3/3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1項 — 把市區重建局晏架街/福全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1/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A2項及 A3項 — 把市區重建局太子道西/園藝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2/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 A4項及 A5項 — 把市區重建局上海街/亞皆老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K3/URA3/2的範圍納入大綱圖內，並主要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及將小部分顯示為「道路」。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建築物保存作商業及/或文化用途」地帶的《註釋》。
- 刪除「綜合發展區」及「住宅(戊類)」地帶《註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在「住宅(甲類)」地帶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6月14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3》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3》，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1年3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九龍觀塘觀塘道398號嘉城大廈地下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1年5月2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經修訂的關於「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下稱「規劃指引編號29B」)。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則有關申述會視為未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3》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2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開源道及偉業街交界處南面的一塊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休憩用地」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商業(2)」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B1項 — 把位於擬議「商業(2)」地帶南及西南面的數幅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地帶。
- B2項 — 把位於開源道及偉業街交界處西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及顯示為「道路」的地方改劃為「休憩用地(1)」地帶。
- B3項 — 把位於擬議「商業(2)」地帶西北面的一塊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排水設施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 C項 — 把位於基業里及兩塊狹長土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1)」地帶改劃為顯示為「道路」的地方。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商業(1)」地帶為「商業」地帶，並修訂其《註釋》以更新該地帶的規劃意向。
-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2)」支區的發展限制，並列明有關於「商業(2)」支區內提供公共交通交匯處、公眾停車場及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的要求。
-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商業(2)」支區內有關提供政府規定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可豁免計算在樓面面積的條款。
- 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以訂明「休憩用地(1)」支區的規劃意向。
- 修訂「休憩用地」地帶《註釋》，以在第一欄用途內加入「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只限設於指定為「休憩用地(1)」的土地範圍內)」，並相應把第二欄用途的「公用事業設施裝置」修訂為「公用事業設施裝置(未另有列明者)」。
-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排水設施及地面公眾休憩用地」地帶的《註釋》。
- 刪除「商業」地帶《註釋》內第一欄用途及「住宅(乙類)」地帶第二欄用途內的「街市」。
- 在「住宅(甲類)」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內的第二欄用途內，把「商店及服務行業」修訂為「商店及服務行業(未另有列明者)」。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3月19日

證券代碼 600320 900947 股票簡稱 振華重工 振華B股 編號: 臨2021-018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召開2020年度網上業績說明會的公告

一、說明會類型：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已於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為貫徹落實《國務院關於進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質量的意見》文件精神，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公司定於2021年4月23日15:00-17:00，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上證路演中心」召開網上業績說明會，將針對2020年年度業績、經營情況、現金分紅派案等事項與投資者進行溝通和交流。二、說明會召開的時間、地點：1、召開時間：2021年4月23日15:00-17:00；2、召開方式：網絡互動；3、召開地點：上證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振華重工投資者關係」微信小程序。三、參加人員：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總裁劉成發先生、董事、副總裁劉政中先生、董事、財務總監朱曉偉先生和董事會秘書孫國先生將出席本次業績說明會。如有特殊情況，參加人員將可能進行調整。四、投資者參加方式：1、投資者可於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15:00前將需要了解的相關情況和關注的問題通過電子郵件的形式發送公司郵箱IR@zpmc.com，公司將在說明會上就投資者普遍關注的問題進行回答；2、投資者可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15:00-17:00，通過互聯網登錄上證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者微信搜索小程序「振華重工投資者關係」，在線參與本次業績說明會，與公司進行互動交流，公司及相關人員將及時回答投資者提問。五、聯繫人及諮詢辦法：聯繫部門：證券部(董事會辦公室)；聯繫電話：021-50390727；傳真：021-31193316；郵箱：IR@zpmc.com。六、其他事項：本次說明會召開後，投資者可自2021年4月24日起登錄上證路演中心回看本次業績說明會的召開情況及主要內容。特此公告。

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1年4月16日

刊登廣告熱線
28739888/ 28739842



●為打擊炒房客，深圳所有樓盤目前均嚴查客戶資金真實來源，嚴防經營貸流入。小圖為網上流傳的深房理成員17人被停止購房資格文件的截圖。香港文匯報記者李昌鴻攝

傳深房理17成員被停購房

深圳打擊炒房團「深房理」出現新的進展。一張題為《暫停網紅關注樓盤及關聯人員業務進件》(《進件》)的截圖本周三在網上流傳，截圖顯示，深房理成員17人被停止購房資格，前海時代、諾德假日花園等13個網紅樓盤遭招商銀行、建設銀行暫停所有貸款。受深圳嚴厲打擊炒房的影響，一些熱錢也聞風而動紛紛出逃。據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存款餘額數據顯示，3月較2月少了近2,000億元(人民幣，下同)。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昌鴻 深圳報道

根據《進件》的截圖顯示，以下包括但不限於「深房理」的關聯人員業務及關聯樓盤業務暫停受理，這些關聯人員包括李明君、劉偉、王艷傑、黃雪花、孫露、劉偉、李雪峰、董紅每、莫榕珍等17人。與此同時，共計13個網紅關注樓盤也禁止這些人員購買，包括前海時代、諾德假日花園、佳兆業前海廣場、中海陽光玫瑰園、龍華中航天逸、龍華中海錦城、南山明樂苑苑、花樣年花郡、中熙君南山、華豐前海灣、幸福郡灣等。

傳招行建行停貸涉事樓盤

據知情人士透露，深房理事件已引起七個政府部門聯合調查，上面提到的樓盤都在調查範圍之內，包括調查買房違規操作，抵押貸購房等。除了通報名單上的樓盤，其他新房、二手房的按揭貸款也會查首付資金來源，必須是自有資金或直系親屬的資金。這批通報名單已發給許多銀行、擔保公司、中介，招行、建行已經暫停受理上述樓盤任何貸款。「只要業主是2019年以來買的這些樓盤，銀行都不受理任何貸款，要嚴查業主首付資金來源。」

據了解，諾德假日花園、佳兆業前海廣場和中海陽光玫瑰園均是「深房

理」炒作重災區，有的業主買過來不到兩年就倒賣，目前諾德假日花園漲到16萬元一平米，中海陽光玫瑰園漲到13萬元一平米，佳兆業前海廣場漲到14萬元一平米。

深圳一銀行人士表示，受事件影響，目前深圳正在嚴查銀行資金違規流入地產貸款，只要是發現違規的，無論哪一個樓盤都會查處。美聯物業全國研究中心總監何倩茹表示，許多炒房客違背國家「房住不炒」的原則，肯定需要被查處。前海片區有中介透露，最近有幾個老業主去年做抵押貸也被約談了，要求提供資金流向。不過，只要是房子抵押出來的錢未流入樓市就沒有什麼問題。

上月熱錢或近2000億離深

另據深圳一知名財經博主劉曉博昨日表示，通過對比2月和3月的深圳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變化，有近2,000億元熱錢逃離深圳。

香港文匯報記者從人民銀行深圳中心支行官網看到的數據顯示，2月末，深圳市本外幣各項存款餘額105,442.22億元，同比增長21.2%，而3月末，這一存款餘額只有103,551.04億元，較2月流失了1,891.18億元。

觀望GDP數據 A股震盪下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章薏蘭 上海報道)內地多項重磅GDP數據即將揭曉，A股市場暫且處於觀望狀態，昨日滬深三大指數均小幅收綠，滬綜指重新落於3,400點下方，創業板指亦擊穿2,800點關口。板塊輪動則緊隨新聞熱點，央行發布論文呼籲全面放開和鼓勵生育，二胎概念板塊明顯活躍。

滬綜指失守3400點

國家統計局16日公布包括GDP在內的2021年一季度多項宏觀經濟數據，外界普遍預計，低基数下GDP同比增速大反彈毫無懸念。Wind數據顯示，13家分析機構預測首季GDP平均值為同比增18.4%。

經濟復甦勢頭正處於重要觀察期，最終答案未揭曉前，投資者仍謹慎。滬深大市低開低走，整體呈弱勢震盪。截至收市，滬綜指報3,398點，跌17點或0.52%；深成指報13,680點，跌57點或0.42%；創業板指報2,790點，跌13點或0.49%。兩市共成交6,606億元人民幣。

央行工作論文指出，要認識到中國老齡化和少子化問題的嚴峻性，呼籲全面放開和鼓勵生育。東吳證券首席經濟學家任澤平認為，老齡化在加速到來，如果政策不作調整，經濟潛在增長率將會下降，預計未來不僅會放開三胎，四胎五胎可能給獎勵。

央行：影子銀行風險續收斂

香港文匯報訊 中國人民銀行昨日在官方微博公眾號發文表示，經過集中整治不規範的同業、理財和表外業務，影子銀行規模大幅壓降，風險持續收斂，無序發展得到有效治理。人行指出，全面整頓金融秩序，在營P2P網貸機構全部停業，互聯網

資產管理、股權眾籌等領域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已轉入常態化監管。嚴厲打擊非法集資等非法金融活動，一些積累多年的非法集資案件得到處置。同時，規範商業銀行第三方互聯網平台存款業務，穩妥有序推進各類交易場所清理整頓。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就草圖所作出的申述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1)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收到就附表載列的圖則所作出的申述。按照條例第6(4)條，有關申述現於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書面申述亦載於城市規劃委員會網頁(https://www.info.gov.hk/tb/tc/plan_making/draft_plan.html)，供公眾查閱。按照條例第6A(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示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述。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作出意見的人士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29B，而提交的意見亦應符合該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提意見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29B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則有關意見會視為未曾作出。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提意見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及(ii)，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b/>)下載。

按照條例第6A(4)條，任何根據第6A(1)條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核實「提意見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處理有關意見，包括在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圖則	所收到申述的數目	就申述提出意見的期限
元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YL/24	1	2021年4月3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1年4月16日